

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《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》修改前后对照表

修改前	修改后
第七节 附则	第七节 附则
第三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董事是指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董事（包括独立董事）；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总会计师、总工程师和总法律顾问。	第三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董事是指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董事（包括独立董事）；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（财务总监或总会计师）、总工程师和总法律顾问。